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特別職務  
黃昕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討論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 CB(1)1676/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1)號文件 有關擬議工作  
時間表的文件)

### 就條例草案新訂的第IA部和新附表1B、1C及 1D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1676/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2)號文件 有關"新訂的第  
IA部和新附表  
1B、1C及1D"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713/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組成(新訂的第IA部和新附表1B、1C及1D)"的文件)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 1637/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37/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581/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0/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工作時間表

(a)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提交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首先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9個部分，逐部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繼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和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業界諮詢委員會

(b) 部分委員對於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轄下各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保監局主席及行政總監的建議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上述建議的原因，並對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立的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比較；

### 保監局的職能及權力

- (c)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2)(ee)條(即條例草案第12(4)條)訂明保監局具有一項新職能，即"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闡述保監局將會如何履行此項職能及將會採用甚麼"適當措施"以達致此一目的；以及(ii)對現時保險業監理處與財政司司長的關係和保監局與財政司司長的關係作出比較；
- (d) 關於保監局對保險中介人作出監管及對其操守作出規管的職能，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在當局針對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考慮施加制裁而進行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設立一個包括業界意見的機制；及

### 會計及財務安排

- (e) 關於建議由政府注資5億元用作設立保監局的安排，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保監局可自各項收費和徵費取得收入，保監局或會在若干年後累積龐大儲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說明如何計算出5億元的建議金額；以及(ii)列出保監局運作頭5年收入和支出的推算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1817/13-1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7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2 - 0005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9 - 00113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CB(1)1676/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分為9個部分，由法案委員會順序討論各個部分的政策事宜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繼而審議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131 - 002826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姚思榮議員 黃國健議員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何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按照慣常做法，先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次序逐部討論各項政策事宜，繼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便委員更周全地考慮關乎條例草案的各項政策事宜。  委員大致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可依照各個部分同時討論有關政策事宜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做法，有助盡量減少重複討論，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更有效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尊重委員就研究條例草案的方法提出的意見；  (b) 關於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時間表方面，考慮到設立其他獨立監管機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經驗，若條例草案於2015年6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底獲得立法會通過，保監局需要大約一年時間完成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委任董事、招聘員工及將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資料傳送至保監局等)；及</p> <p>(c) 設立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在諮詢業界後擬訂操守規定指引)要另外8至12個月時間完成，故此，預計保監局會在2017年6月前全面投入運作。</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提交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2827 – 00361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新訂的第IA部和新附表1B、1C及1D"的文件 [立法會CB(1)1676/13-14(02)號文件]</p>	
003614 – 004358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業界認為條例草案應指明"具備保險業的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的比例，而非僅訂明保監局須有"至少兩名"非執行董事。郭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此項意見有何回應。該項建議會釋除下述疑慮：非執行董事的影響力可能會隨着董事總數增加而減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董事人數及"具備保險業的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現有建議提供彈性，以便委任最適合的人士加入保監局，履行該局的法定職能和應付實際需要；</p> <p>(b) 保監局成立後需要處理多項技術性的規管事宜，包括設立並推行以風險為本的資本要求架構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並對保險人的全球保險業務作出風險評估。政府委任保監局董事時會考慮到該等運作需要，即須具備在精算及會計方面的相關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法例會規定保監局須就新的規管規定諮詢保險業界。業界亦可透過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透過公眾諮詢及其他溝通渠道反映意見。</p>	
004359 – 00542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議員及主席詢問：</p> <p>(a) 保監局董事數目不設上限的原因；</p> <p>(b) 條例草案訂明保監局主席出任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的原因；及</p> <p>(c) 就上文第(a)及(b)項所提及的安排而言，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相關做法如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成立後，須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處理多項技術性的規管事宜，靈活有彈性的安排將會讓最適合人士獲委任到保監局，以履行該局的職能；</p> <p>(b) 規管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積金局)及不少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對相關監管機構作出規管的法例，均沒有為董事會成員數目設定上限。某些監管機構則為董事會成員數目設定下限，例如積金局要有最少10名董事會成員；及</p> <p>(c)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相當重要，有鑒於此，保監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將會出任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法例並無規定他們須擔任業界諮詢委員會主席。</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對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積金局)成立的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比較。</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25 – 010419	郭偉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承諾，若保監局董事總人數有所增加，則董事會中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人數亦會相應增加；</p> <p>(b) 現時的保監處協助解決保險代理與保險人之間的糾紛，但鑒於雙方並無僱傭關係，保監局及勞工處日後未必會處理這些糾紛；及</p> <p>(c) 由於保監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將會是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監局應致力保障保險中介人的利益，此舉對保單持有人亦有好處。僅加強保險人的管治未能確保保險中介人獲得公平待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會按照保監局的實際需要及因應當時情況委任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最適合人士出任保監局非執行董事；</p> <p>(b) 保監局"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這項主要職能關乎保險業的規管與監管。主要目的是確保保險公司財務穩健、加強公眾對業界的信心。保監局不會擔當保障保險中介人利益的職能；及</p> <p>(c) 由於現時的保監處一向以來有協助保險中介人及保險人解決糾紛，故此在適當情況下，保監局亦會沿用這種做法。保監局亦會規定保險人加強企業管治。</p>	
010420 – 011816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認為 ——</p> <p>(a) 將會完全由保監局員工處理的擬議紀律處分機制未能確保過程不偏不倚。當局應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繼而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審理針對保監局決定的上訴；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成立了消費者關係委員會(主要由業外人士組成),負責調解客戶針對旅行社作出的投訴。當局應以消費者關係委員會作為參考,為保監局成立類似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接獲投訴(例如違反操守規定或並非"適當人選")時,保監局會先檢視個案有否表面證據顯示存在不當行為或顯示有關的受規管人士並非適當人選。有關的保險中介人有機會在過程中作出申述。若證實有關受規管人士確有不當行為或其本身並非適當人選,調查報告會送交保監局另一部門,以決定所需的紀律行動。在保監局作出最終紀律懲處決定前,有關的中介人會獲得陳詞機會。保監局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作出紀律懲處決定。應讓保監局累積處理紀律事項的經驗;</p> <p>(b) 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可向上訴審裁處上訴;上訴審裁處是一個獨立於保監局的半司法機關;及</p> <p>(c) 建議的覆核委員會的成效存疑。當局擔心覆核委員會會令上訴機制越加複雜、使覆核委員會成為決策機構,削弱保監局的規管及紀律懲處權力。其他同類金融規管制度均無設立類似委員會。</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在當局針對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考慮施加制裁而進行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設立一個包括業界意見的機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1817 – 01260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A(2)(ee)條(即條例草案第12(4)條)訂明保監局具有一項新職能,即"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金融穩定"，何議員關注到新職能對保監局的獨立性有何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闡述保監局將會如何履行此項職能及將會採用甚麼"適當措施"以達致此一目的，並要求當局對現時保監處與財政司司長的關係和保監局與財政司司長的關係作出比較。</p> <p>政府當局指出，保監局將會獨立於政府。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亦履行類似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2)(ee)條的職能。</p>	
012607 – 01331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的意見如下：</p> <p>(a) 香港保險業聯會認為保監局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最少應佔25%。條例草案應訂明業界代表所佔比例，否則政府當局應承諾保監局必定會有足夠數目的業界代表，以確保保監局能以專業方式運作；</p> <p>(b) 有需要時，保監局應為受到保險人不公平對待的保險代理提供協助；及</p> <p>(c) 關於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方面，現時的自律規管機制長久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業界對條例草案帶來的重大變動感到關注。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釋除業界疑慮，包括向業界保證保監局會公正無私，以及考慮有關設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監局紀律懲處決定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與業界就副主席提出的事宜進行磋商。當局須適當平衡如何保障公眾利益與如何釋除業界疑慮。當局會考慮施加相關措施，以釋除業界疑慮。</p>	
013312 – 014005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參考旅遊業議會的做法，成立獨立的覆核委員會，覆核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p> <p>關於保監局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建議，姚議員關注到銀行業界獲得優待，其他業界亦可能會要求類似待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金管局獲授權就銀行業務運作進行巡查及調查。金管局既是銀行業界的監管機構，將保監局相關權力轉授金管局，是適當的做法。有關安排可防止銀行受到保監局及金管局雙重規管。轉授權力須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及</p> <p>(b) 保監局將會是唯一負責發牌、制訂操守規定及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監管機構。</p> <p>主席擔心保監局及金管局或會以不同標準對保險中介人活動作出規管；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所有操守規定及紀律懲處決定均由保監局訂定和作出，因此所有保險中介人將受到同一套標準管限。再者，保監局及金管局須根據保監局制訂的規定進行巡查及調查。</p>	
014006 – 01410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建議由政府注資5億元用作設立保監局的安排，單議員關注到，由於保監局可自各項收費和徵費取得收入，保監局或會在若干年後累積龐大儲備。他要求政府當局：(a)說明如何計算出5億元的建議金額；以及(b)列出保監局運作頭5年收入和支出的推算數字。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所需行動。
014107 – 014458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將保監局巡查及調查的權力轉授金管局的做法，可使規管工作達致協同效應。金管局不會就針對銀行保險中介人活動進行的巡察及調查工作向保監局收取費用。將保監局權力轉授金管局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保監局或會就轉授權力的事宜施加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59 – 0147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組成(新訂的第IA部和新附表1B、1C及1D)"的文件 [立法會CB(1)1713/13-14(01)號文件]	
014756 – 01484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有關業界諮詢委員會如何擬訂會議議程的提問時表示，諮詢委員會成員就議程項目提出建議。一般來說，議程是由委員會主席作出定案。	
014845 – 015108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載列的費用／徵費以外，當局不會向保險業界徵收新費用／徵費，以及考慮凍結保監局牌照費一段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的撥款模式是以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為基礎；</p> <p>(b) 預計徵費、各項牌照費及向使用者收取的費用將會分別佔保監局大約70%及30%的收入。保監局成立後第六年可望達到收支平衡；及</p> <p>(c) 保監局成立後首5年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將獲得豁免。有關豁免不適用於保險人。</p>	
015109 – 015618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議員就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安排作出提問，包括將成立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數目會否設限、成員人數、如何揀選成員，以及業界諮詢委員會內有何渠道反映業界代表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C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p> <p>(b) 在兩個分別有關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外，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履行保監局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能的事宜成立新的業界諮詢委員會。保監局亦可按需要就不同議題設立專題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意見，例如成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險代理與保險人之間簽訂的代理合約是否公平；及</p> <p>(c) 法例會規定保監局須就新的規管措施諮詢業界。</p>	
015619 – 01574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